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719—2011
代替 GB/T 15719—1995

现场发泡包装

Foam-in-place packaging

2011-07-20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719—1995《现场发泡包装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5719—1995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按包装方式对现场发泡包装进行重新分类;
- 按重新确定的包装分类编写了相应的包装方法;
- 将原标准 4.1 一般要求的内容放入第 6 章要求中;
- 删除了原标准一般要求中“泡沫厚度的预先确定”和“限制装置的使用”的内容,增加了“安全”、“防护”的内容;
- 将原标准 4.3 发泡特性的内容放入 6.2 质量要求中;
- 对试验和检验的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;
- 删除了检验规则的内容;
-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、希悦尔包装(上海)有限公司、中国物流公司、赛闻(天津)工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雪、陈利科、张会青、刘萍、蔡少龄、张晓建、梁伟华、张文宾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5719—1995。

现场发泡包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现场发泡包装的分类、方法、要求、试验和检验等内容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产品的聚氨酯现场发泡包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122.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:基础

GB/T 4857(所有部分)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试验方法

GB/T 8166 缓冲包装设计

GB/T 15718 现场发泡包装材料

BB/T 0056 聚氨酯现场发泡包装设备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4122.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现场发泡包装 **foam-in-place packaging**

用发泡设备或其他方式,将不同组分发泡材料的混合物注入模具或内装物与容器之间,使其发泡并固化,形成缓冲衬垫的一种包装方法。

4 分类

现场发泡包装按包装方式分为以下几类:

- 4.1 现场成型式:按隔离材料分为薄膜式和发泡袋式。
- 4.2 预制模成型式:按隔离材料分为薄膜式和发泡袋式。
- 4.3 组合式。
- 4.4 其他形式。

5 方法

5.1 现场成型式

5.1.1 薄膜式

5.1.1.1 根据内装物尺寸,选择适合的容器。

5.1.1.2 用适当厚度及宽度的薄膜(一般为0.02 mm~0.03 mm的低压聚乙烯薄膜)覆盖在容器的内侧面,盖住底部并延伸超过容器口[见图1a)]。薄膜尺寸应根据容器及内装物的尺寸确定,也可以参考